

关于对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142 号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直通披露了《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镇鑫将所持公司 5%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长睿）。本次交易后，万宝长睿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5%，马镇鑫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8%，万宝长睿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请说明马镇鑫、万宝长睿筹划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的背景、过程、目的及对你公司的影响，万宝长睿未来是否有进一步收购公司股权的计划，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请结合“马镇鑫承诺在选举万宝长睿提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上对万宝长睿提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投赞成票”等表决权委托具体内容，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详细论述马镇鑫与万宝长睿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万宝长睿是否应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结合马镇鑫的任职、所持股份的性质、承诺履行、股票质押冻结等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违反相关股份限售及承诺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结合持股比例、董事会席位等详细说明认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依据及其合理性。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请说明万宝长睿与你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请说明本次交易未设定交易对价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万宝长睿及其一致行动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万宝长睿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计划，对公司经营、投资计划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7.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于 3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3月22日